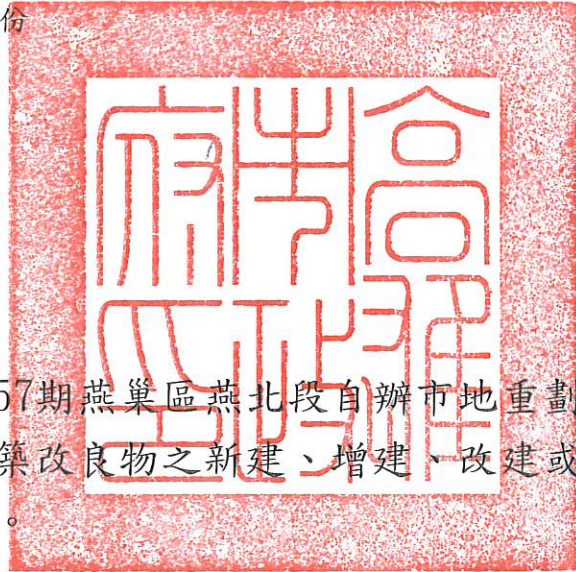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地發字第10801449401號
附件：範圍圖及重劃區土地地號清冊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禁止或限制本市第57期燕巢區燕北段自辦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、分割暨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8年3月1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8010999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重劃區範圍：高雄市燕巢區燕北段部分土地計2.9887公頃（如所附範圍圖）。
- 二、禁止或限制事項：禁止或限制該地區土地移轉、分割暨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- 三、禁止或限制期間：自108年4月1日起至108年9月30日止，計6個月。

市長 韓國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